公司代码：688598　　公司简称：金博股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80,145,257.22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计算，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2,0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博股份	6885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宇	罗建伟
办公地址	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电话	0737-6202107	0737-6202107
电子信箱	KBC@kbcarbon.com	KBC@kbcarb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5,781,047.06	336,917,715.95	27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784,675.52	269,996,128.54	347.7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4,495.62	-19,887,475.5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85,162,096.61	121,813,250.18	5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16,471.51	46,727,618.79	5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30,086.42	35,792,235.62	7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9.72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08	0.8045	4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08	0.8045	4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0	10.88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廖寄乔	境内自然人	13.29	10,628,950	10,628,950	10,628,950	无	0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3	10,186,500	10,186,500	10,186,500	无	0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467,000	4,467,000	4,467,000	无	0
罗京友	境内自然人	5.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陈赛你	境内自然人	3.92	3,137,200	3,137,200	3,137,200	无	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无	0
刘德军	境内自然人	3.45	2,763,200	2,763,200	2,763,200	无	0
周懿文	境内自然人	3.18	2,546,350	2,546,350	2,546,350	无	0
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898,500	1,898,500	1,898,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博股份 18.87%的股份；公司股东陈赛你持有益阳荣晟 17.8630 万元出资额，占益阳荣晟出资比例为 10.6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生产制备低成本化、产品品种多样化和装备设计自主化等方面持续努力，产品在高纯晶硅制造热场系统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深化，致力于为高温领域结构材料、功能材料提供全套解决方案，打造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8,51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实现营业利润 8,68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

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生产情况

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但由于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对本年度市场状况做出预判，并在年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制定各月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2、市场情况

随着度电成本的不断降低，下游主营光伏领域市场需求增长的确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测性不断提高。尽管受全球疫情影响，从二季度开始全球光伏电站安装的增速有所放缓，导致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价格有所调整，但管理层认为全球市场对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短期内的需求波动随着各国复工复产的推进将持续向好改善。从更长远的视角而言，每一次光伏度电成本的下降都是有利于推动全球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公司服务的硅棒硅片生产环节，随着 166mm、210mm、182mm 等更大尺寸规格硅片的陆续推出，客户对大尺寸规格晶硅生长热场的需求旺盛。为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朝着大尺寸、低成本、高纯度方向发展的新要求，公司将持续加大大尺寸规格热场产品和系统的开发与市场推广力度。

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不断成熟，下游半导体领域市场对高纯度、高性能、大尺寸晶硅生长热场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考虑到后续国内半导体领域自给率需要不断提高以及需要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的情形，更多的国内客户开始执供应链多元化与本地化的相关工作。公司也将抓住机遇，加大在半导体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快提高对国产大硅片领域的业务保障能力。

公司产品在其他高温热处理领域也取得了下游客户更多的认可，材料和产品在高温、高压、高速等严苛应用环境下体现出了良好稳定的性能优势，为客户降低成本、提升工艺水平奠定了基础，相关应用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

3、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对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完善升级的同时，继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630.28 万元，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公司按拥有研发人员 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

（2）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目前拥有“C/C 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和“湖南省热场复合材料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研发平台，公司依托平台的先进实验设备和分析检测仪器开展各项研发活动，并对研发成果及时进行分析评测，保障了研发项目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碳化硅涂层制备工艺技术，在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坩埚托制备技术中取得重要技术突破，成功开发了 32 英寸热场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托新产品，并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及应用。

4、企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朝着规范化发展方向，拓宽人才吸引渠道，优化系统提高效率，优化人才晋升机制，优化人才梯队，为公司的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完善内控业务流程、定期梳理各项管理制度，推进管理控制要件的规范化，在完善考核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深入推进，促进内控制度与日常管理更加紧密的结合，不断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 63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
3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8	金博股份	2020/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 6 楼 638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正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西路 2 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联系人：罗建伟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3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一鸣，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厂总工程师助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中南大学博士学习；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金博股份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一鸣先生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岳麓区天祥水晶湾西座 638 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递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递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递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西路 2 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413000

收件人：罗建伟

电话：0737-620210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一鸣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000,00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78,727,924.53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5,27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15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00,862,235.9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64,619,846.69 元，其中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210,007.1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签订。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178,543,145.09
2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6	62,204,962.50
3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30,008,249.95
4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393,863,489.15
合计				664,619,846.69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963,838.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1,861,188.64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72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 19,963,838.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861,188.64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4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0 年 09 月 02 日	3 个月	3.3%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0 年 08 月 02 日	2 个月	3.2%	保本浮动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89 天	1.55%-3.0%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73 天	1.55%-3.1%	保本浮动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	3 个月	3.3%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360 天	3.25%	保本浮动型
合计		60,000.00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和 6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7）。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72,075.47		2020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62,23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62,23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